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授出認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4年10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28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股權(「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02,395,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有待彼等各自接納。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14年10月16日
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0.184港元
所授出認股權數目	:	202,395,000股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179港元
認股權之有效期	:	向承授人所授出認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於認股權期間最後一日並無行使之尚未行使認股權將告失效。

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授出之合共3,000,000份認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第六個月結束當日歸屬。

* 僅供識別

所授出餘下199,395,000份認股權將以下列方式歸屬予相關承授人：

- 認股權之40%於授出日期一週年當日歸屬。
- 認股權之30%分別於授出日期第二及第三週年當日各自歸屬。

在所授出202,395,000份認股權中，92,291,000份認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位	認股權數目
莊天龍先生	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1,891,000
葉偉其先生	執行董事	18,700,000
林志仁先生	執行董事	18,700,000
杜東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江道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董事授出之各批認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認股權相關授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股權之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

香港，2014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 僅供識別